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9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99709\_ATTACH1.odt、  
376735100E\_110009970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」第3條、第7條、第9條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經企字第1100460320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0月26日府經綜字第1100277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附件可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)首頁/公報瀏覽/卷期瀏覽/第027卷第201期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 2021/10/27 09:52:34 文章

